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9/10-11(09)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11月15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制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制度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四條，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五條，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現時行政會議成員包括問責制下委任的15位主要官員及14位非官守議員，其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按照《基本法》第五十六條，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

3. 據政府當局表示，行政會議成員的申報中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以下種類 ——

(a)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b)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

- (c)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份而引致，或與這個身份有任何形式的關係，則須說明服務對象的名稱；
- (d)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
- (e)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1%，則須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及
- (f)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委員會及其他機構的成員身份。

4. 政府當局提供的行政會議成員申報表格載於**附錄I**。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相關事項

防止在參與處理行政會議事務時出現利益衝突

5.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10月7日及21日的會議上，就有關問責制主要官員申報及處理投資／利益的事宜進行討論。委員關注到，當局有否作出適當安排，防止主要官員在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參與處理行政會議的事務。

6. 政府當局表示，並無嚴格規定甚麼會構成利益衝突，但下列情況有可能被視為有利益衝突 ——

- (a) 有重大的個人金錢利益，而有關利益可能因行政會議的決定而受到重大影響；
- (b) 身為公司或組織的董事、合夥人或顧問，而該等公司或組織可能因行政會議的決定而受到重大影響；
- (c) 行政會議成員以專業身份向與討論事項有關的任何一方提供意見，或作為該方的代表；及
- (d) 有密切或重大利益，而這些利益一旦公開，可能令公眾認為有關行政會議成員是基於個人利益提出意見，並非履行提供公正持平意見的職責。

7. 政府當局解釋，行政會議秘書處備存一份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行政會議秘書處會核查行政會議成員所登記的利益及行政會議的討論事項，以確定某些行政會議成員會否涉及利益衝突。如認為有需要，秘書處會要求有關的行政會議成員不參與討論，或不向該名成員發出有關的行政會議文件及會議紀錄。至於某名行政會議成員應否避席某議項的討論，或應否不向該名成員發出有關的行政會議文件，最終由行政長官決定。

8. 政府當局強調，每名行政會議成員均有責任決定在某討論事項中是否有利益；若有，則須在討論有關事項之前，向行政長官及其他行政會議成員作出申報。基本原則是行政會議成員必須向行政長官提供公正無私的意見。行政會議成員在會議上作出申報及避席某議項的討論的詳情，均在會議紀錄中記載。然而，行政會議的會議紀錄不會公開。

9. 部分委員要求當局澄清有可能被視為涉及利益衝突的"重大金錢利益"(上文第6(a)段)的意思。他們詢問，持有大量土地及物業的行政會議成員會否被視為有重大個人金錢利益，因而不應參與行政會議就任何可能影響物業市場的房屋或土地規劃事宜進行的討論。

10. 政府當局表示，在有需要時，行政會議成員有責任申報其利益，至於是否確實存在利益衝突，而該名成員應否參與討論，則由行政長官決定。據政府當局表示，並無嚴格規定甚麼會構成利益衝突。"金錢利益"一詞在多項條例中出現，然而，沒有條例給該詞下定義。根據簡單和字面的涵義，"金錢利益"是指經濟上的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或以金錢計算的價值。至於怎樣才算構成重大的個人金錢利益，將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例如利益的性質，以及行政會議所作決定對這項利益的影響。有重大個人金錢利益的例子可包括作為擁有者、受託人、受益人等的利益，而這些利益可能因行政會議的決定而受到重大影響。若某行政會議成員擁有該等利益，他將不會獲發給有關事項的文件和會議紀錄，亦不會參與有關事項的討論。假如該等個人金錢利益並非重大至需要作出上述安排，該行政會議成員仍須在參與討論有關事項之前申報其利益。

在參與處理行政會議事務時須申報的利益範圍

11. 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向電力公司住宅用戶派發慳電膽現金券的建議後，有傳媒報道指行政長官的姻親從事燈泡生意。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1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行政長官及問責制主要官員利益申報制度的事宜。

12. 部分委員認為，雖然期望申報利益的制度涵蓋所有親屬並不合理，但行政長官應就其所知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向行政會議作出申報並記錄在案，以免令人懷疑他不誠實或不公正。他們認為有必要改善申報制度，以及檢討有關申報應涵蓋的範圍。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雖然應設立申報制度以防止利益輸送並確保問責性，但若有關制度過份嚴苛，會令人對從政望而卻步。

13. 政府當局表示，一如其他行政會議成員，行政長官以行政會議主席的身份，在"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上申報利益，供公眾查閱。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均須遵守《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下稱"《守則》")，而根據《守則》，政治委任官員須申報其投資和利益。《守則》不單涵蓋"實際"利益衝突，亦包括"潛在"利益衝突。至於某項利益會否構成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很大程度上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主要官員如對個別討論事項有任何個人利益，亦已在進行有關討論前向行政長官作出申報，當中通常涉及主要官員本身或其直系親屬。至於其他親屬，則由主要官員自行判斷。政府當局強調，當局須在維持一套防止利益衝突的制度以及尊重政治委任官員和他們家庭成員私隱兩者之間作出平衡。

14. 有關問責制主要官員利益申報制度的事宜的詳細討論內容，請委員參閱立法會秘書處就2009年11月1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相關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44/09-10(04)號文件]。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

15. 劉慧卿議員先後在1999年6月16日及2004年6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行政會議成員申報利益的事宜提出兩項質詢。相關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摘錄載於**附錄II及III**。

有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IV**，方便議員參閱。這些文件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9日

《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成員姓名：_____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1.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註：

-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 (c)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註： 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但須在各附頁簽署。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2.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

[註：

- (a)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 (b)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 (e)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

3.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4.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用作自住者。以成員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但實際由成員所有；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例如租金收入)者，均須申報。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
5.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
6.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例如：香港總商會、地產建設商會等)的成員身分。

日期：

簽署：

~~主席：這項補充質詢，是你認為.....~~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工作小組是否已有初步傾向。

房屋局局長：主席，由於我尚未正式成立工作小組，故此必定不會先有傾向。至於我本人和房屋局，到目前為止也是沒有任何傾向。不過，我會讓工作小組知道他們應該小心照顧雙方的利益，而並非只是照顧一方面的利益。所以，平衡點方面仍會有所保留，而改變的目的便只是希望能夠改良效果及縮短時間，希望大家都能夠受益。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張永森議員：主席，我相信除了欠租外，局長一定會面對很多情況；租客基本上已經遷走，但小業主卻無法進入自己的樓宇，而申請收回樓宇的時間又是十分長。我想請問局長，在主要答覆第五段所提到的工作小組內，會否考慮制訂一些簡易的行政措施，當小業主能夠提供足夠資料，如證明租客是拖欠租金及已離去，便可以在保持合理平衡的同時，安排小業主進入單位收回該樓宇，以保障住客和業主的利益？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相信議員所說的情況，是工作小組須研究的一個適當課題，我們是會將之包括在內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行政會議成員申報利益

3.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署長在 5 月 11 日致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覆函中表示，一位行政會議成員沒有在行政會議討論數碼港計劃期間退席，雖然該位議員所任職的公司其中一個部門曾獲政府委託，進行一項在香港發展數碼港的概念的策略性評估，原因是該議員所涉及的利益不屬於直接及關係重大的金錢利益，也未達到須退席的利益的程度。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直接及關係重大的金錢利益”及“須退席的利益”兩者的定義為何，請舉例說明構成該兩類利益的情況；為何在行政會議討論數碼港計劃期間，該位行政會議成員不因所任職的公司曾參與數碼港的概念評估工作，而被視為有直接及關係重大的金錢利益，以致有需要退席；
- (二) 行政會議現時有關成員申報利益及退席的規則，與主權移交前的有關規則有否不同；若有，不同的地方為何；及
- (三) 自主權移交以來，行政會議成員因所申報的利益屬直接及關係重大的金錢利益或須退席的利益而在行政會議討論有關事項期間退席的次數為何；該等利益申報與退席事宜所涉及的性質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

- (一) (1) 為確保行政會議成員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時公正無私，行政會議設有確立已久的機制，讓議員就會議討論的事項申報利益。如行政會議成員申報的利益屬直接和重大的利益，該成員通常須在討論有關事項時退席。直接和重大利益大致可歸納為以下幾類：
 - (i) 重大的個人金錢利益，而有關利益可能會因行政會議的決定受到重大影響；
 - (ii) 身為公司或組織的董事、合夥人或顧問，而該公司或組織可能會因行政會議的決定而受到重大影響；
 - (iii) 以專業身份向與待議事項有關的任何人士或團體提供意見或擔任代表；及
 - (iv) 所有密切或重大利益，而這些利益如被公眾得悉，按常理或會令人認為有關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可能是基於個人利益或關連，而不是基於其提供公正持平意見的職責。

上述利益都足以令議員退席。換言之，直接和重大利益可構成一項須退席的利益。

除了足以令議員退席的利益外，其他直接或間接利益，即使是無關重要和不涉及金錢利益的，只要能令人認為可能會導致議員在議事時傾向於某種立場的，均應申報。

- (2) 行政會議討論數碼港計劃時，關於數碼港構思的策略性評估報告只是其中一項背景資料，不是討論重點。當時的討論焦點在於政府應否與計劃提議者就推行有關計劃的綱領進行詳細討論。問題中提及的行政會議成員在某公司擔任高職，而該公司其中一個部門受政府而非計劃提議者委託，就香港興建數碼港的構思進行策略性評估。該公司從未參與政府與計劃提議者之間的磋商，亦未被要求就磋商的條件提供意見。儘管如此，該議員仍按照規定在事前申報利益，但由於其所涉及的利益不屬於直接及關係重大的金錢利益，亦不構成須退席的利益，因此在該次討論中，有關議員並未被要求退席。

- (二) 目前行政會議成員申報利益的規則，基本上與回歸前的規則相同。不過，我們曾進一步闡釋某些指引，使議員登記利益時可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 (三)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8 日期間，行政會議共舉行了 87 次會議，討論過 741 個項目。行政會議成員曾就其中 45 個項目申報直接和重大的利益 62 次，有關的議員並因此退席，沒有參與會議就有關事項所進行的討論。這類申報和退席的性質，主要涉及議員在某公司或組織出任董事、合夥人或顧問職位，而該公司或組織可能會因會議就有關事項的決定而受到重大影響。

在同一段期間，行政會議成員曾就其中 214 個事項申報其他利益達 539 次，這些曾申報的利益，性質主要涉及議員在各理事會、委員會和審裁處的成員身份。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會議所討論的問題是高度敏感而且重要的，亦涉及香港各層面，行政會議成員與商界的關係也是千絲萬縷的。請問司長如何令香港市民信服現時有一套機制，能夠正如司長剛才所說，讓他們申報利益，以及能令他們提出公正、無私的意見？

主席，請問怎樣可知道行政會議成員在申報利益後再參與討論時，他是代表公眾利益，而非代表本身或親戚朋友等各方面的商界人士的利益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剛才在主要答覆提出申報利益可分為幾類，有些人申報利益，是因為他是當事人的身份，在一間公司或一個組織，他所處的地位，該公司或該組織因為行政會議的討論或決定，會對其個人、公司或組織有重大的影響，例如在金錢上有利益衝突。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我在主要答覆中明確提到，這些是直接造成他們要退席的理由。我在主要答覆中也明確提到在回歸後，行政會議共舉行過多少次會議，有多少議員在多少個場合中，曾經申報利益而須退席的。也許我須再次解釋清楚，舉凡有成員因利益關係而須退席的，他在會議前不會收到有關的文件，而且在會議進行討論時他是須避席，不能參與這些討論的，所以不會有任何情況足以構成剛才議員所說的那種憂慮，因為該人根本沒有參與，甚至連文件也沒有機會參閱，何況是討論的過程。至於其他有利益的情況又如何？以官方的那幾位行政會議議員為例，例如考慮公務員加薪時，他們當然會直接受到影響，但卻不會因為這類討論而帶來額外、不應得到的金錢利益。在此情況下，他們有需要申報利益，但無須避席或不參與討論。因此，我們要區別兩種申報利益而知道兩者是有分別的，而且我在主要答覆中提出的數字，已清楚表明在何種情況下有多少議員曾經作出申報，以及我們是如何處理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司長的主要答覆第(三)部分提到，雖然在 87 次會議中，討論過 741 個項目，其中只有 45 個項目有議員申報直接和重大的利益 62 次，經計算後發覺申報的比例只有 6%，並不算很高。不過，他其後說得很清楚的，便是所有這些項目均涉及議員在某公司或組織出任董事或合夥人等重要及直接的關係，與司長在主要答覆第(一)部分所提及的直接及重大利益很有關係。

各位知道行政會議的人數並不多，雖然存在避席的制度，但如果每人也有可能避席，出席的人數便會更少，行政會議的效率及討論的話題也會變得狹窄，這對會議會造成很大影響。請問司長會否對出席行政會議的成員制度進行檢討，例如會否取消現時很容易造成私私相惠、不民主的委任制度，改而訂立一個更公正、無私的制度，來委任行政會議成員？

政務司司長：主席，原來我們有少許誤會。我無權對行政會議的組成作出任何決定，亦沒有涉及任何有關的檢討中。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昨天提到有關將來行政會議的組成，會考慮其他因素。剛才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是並非我所能作答的。各位均清楚明白，行政會議是向行政長官直接提出意見，協助他在各方面作出決定，所以其成員並不是選出來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在主要答覆第(三)部分指出，行政會議在過去兩年所討論的 741 個項目中，涉及重大金錢利益的有 62 項，而要申報其他利益的也有 539 次，這足以反映出行政會議與商界無論如何也有千絲萬縷的關係。請問政府有否考慮因為行政會議的成員會得悉和瞭解政府最重大及敏感的政策和資料，而要求全體行政會議成員在任期內辭去所有商業職位及有關的連繫，以減少各方面的利益衝突？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相信我們應該瞭解，現時情況並非有甚麼特別的，一向以來，香港也是有相同的情況出現，所以這便解釋了我們為何一向設立健全的行政會議成員申報利益的規矩，我們亦設有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冊，而每次有人獲委任行政會議的議員後，他一定要申報本身的利益，把所有屬於公司的任何利益，例如公司成員、董事、合夥人、僱問等的身份予以申報，而這些資料其後則會列入登記冊內。各位也知道這本登記冊是容許公眾人士在提出要求時，提取省覽的。我相信許多新聞界人士均曾閱覽過這本登記冊，其中有些資料亦有在報章內披露。這種做法是我們認為很有效的保障，因為可以讓各位知道各行政會議議員所代表的利益是甚麼、程度上多大，從而看到該議員處事是否公平。

涂謹申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根據主要答覆第(三)部分所述，行政會議成員總共有 62 次，就 45 個項目申報了直接或重大的利益。請問可否公布個別行政會議成員的申報次數及內容？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相信各位議員也知道，凡涉及行政會議的議程及討論細則均須保密的，所以我們不會披露某一位議員在某一次會議上所申報的利益，但我們可以像今天這樣，作統計上的披露，即在一段時間內有多少議員就多少項目作出過有關利益的申報。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是問個別行政會議成員申報利益的次數。主席，我看不出為何知道了某甲申報了多少次有關的利益便會知道該次會議討論了些甚麼事項，我無法理解這一點。

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有沒有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也應該補充一下，因為我剛才只有少許誤解了議員的補充質詢，他說得也是很對的。就公布個別議員曾作出過多少次申報，我們是會加以考慮的。（附件 I）

~~主席：我知道多位議員也想提出補充質詢，但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7 分鐘，所以現在要進入第四項質詢。~~

船隻排放過量煙霧

4. 梁耀忠議員：主席，經濟局局長於本年 4 月 28 日回答本人的書面質詢時表示，海事處在過去 3 年成功檢控船隻排放過量煙霧的個案共有 4 宗，每宗平均罰款 2,000 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當局有否主動派員監察船隻有否排放過量煙霧，並對排放過量煙霧的船隻的東主作出檢控，而不是只在接獲投訴後才採取行動；及
- （二）政府有何措施減少船隻排放過量煙霧；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

- （一）海事處派駐各主要航道的巡邏船，當看到有船隻排放過量煙霧時，會主動採取行動，進行煙霧排放測試，如證實該船隻排放超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所容許的標準，會進行檢控工作。在過去 3 年成功檢控的 4 宗個案中，有 3 宗是由海事處巡邏船在巡邏時發現，跟進而檢控成功的。另一宗則是由環境保護署轉介給海事處而成功檢控的。
- （二）導致船隻排放大量煙霧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船上主機缺乏適當及足夠維修和保養，此外，當船隻在短時間內改變航速，如在泊岸時，亦可能會排放煙霧。海事處在定期檢驗本地船隻時，會進行主機運行測試，以確保主機能運作正常和得到適當及足夠的維修和保養。此措施可有效地預防本地船隻排放過量煙霧。至於外來船隻在香港海域如被發現排放過量煙霧，有關船隻將如本地船隻一樣會被檢控。

書面答覆

政務司司長就涂謹申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8 日期間，個別行政會議成員在會議討論事項時申報涉及直接或重大利益的次數現載於附錄，供議員參閱。

附錄

行政會議成員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8 日 申報直接或重大利益及退席的次數
政務司司長	3（其近親在與待議事項有關的公司所擔任的職位）
財政司司長	0
律政司司長	0
鍾士元議員（已卸任）	23（數間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位）
梁振英議員	0
楊鐵樑議員	1（在某組織所擔任的職位）
方黃吉雯議員	4（在某公司所擔任的受薪職位）
王葛鳴議員	2（在某組織所擔任的受薪職位及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位）
譚耀宗議員	11（與待議事項有關的個人身分及關係）
錢果豐議員	1（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位）
李業廣議員	5（在某公司所擔任的顧問職位）
唐英年議員	8（與待議事項有關的個人身分及關係）
梁錦松議員	2（某機構的董事局成員身分）
鍾瑞明議員	2（某機構的董事局成員身分）

總數 62

地點	最新情況
23. 西貢墟	我們會在 2004 年年底前闢設 1 個短期租約停車場，為私家車及旅遊巴士提供 200 個泊車位。
24. 西貢烈士墓園	我們已在烈士墓園的通道闢設一個適合各類車輛使用的停車灣。
25. 流浮山尖鼻咀	尖鼻咀現有 1 個私人停車場，提供 20 個旅遊巴士泊車位。深灣路沿路亦已有 8 個設有收費錶的旅遊巴士泊車位。
26. 天水圍雲浮仙觀	該段深灣路的擴闊工程在 2004 年年底完工後，會闢設 4 個旅遊巴士停車灣。
27. 昂坪寶蓮寺	現時該處有 13 個旅遊巴士泊車位。新建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在 2004 年年底完成後，會增設 19 個旅遊巴士泊車位。

行政會議成員申報個人利益

12. 劉慧卿議員（譯文）：主席，行政會議成員須在《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登記冊”）內申報某些類別的個人利益，而公眾可向行政會議秘書處要求查閱登記冊。行政會議成員亦須以保密形式向行政長官申報有關財務利益的額外資料，該等資料關乎以本人名義或與近親聯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在香港期貨交易所以合約形式買賣的實益權益，以及金額達港幣 20 萬元或以上的貨幣交易。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不將登記冊上載政府網站，供公眾查閱；及
- （二） 有否評估不向公眾公開行政會議成員申報有關上述財務利益的資料，是否符合令施政更公開、更具透明度及問責性的原則；有否計劃公開行政會議成員所申報的此等財務利益；若沒有計劃，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行政會議設有行之已久的機制，讓議員申報利益。每位行政會議成員在最初接受委任及其後每年，均須填報一份個人利益登記表。議員也須在行政會議上就個別討論事項申報利益。

行政會議成員須填報登記冊，申報利益。登記冊存放於行政會議秘書處，供公眾查閱。登記冊涵蓋行政會議成員主要的財務利益資料，包括受薪董事職位、受薪工作、土地及物業，以及議員持有股份面值超過已發行股本

百分之一的公司。鑒於現時互聯網的普遍應用，我們正積極考慮將登記冊上載網站。

除了供公眾查閱的登記冊資料外，行政會議成員也須以保密形式向行政長官申報更詳細的財務利益（包括日常的股份及外匯交易）。在決定應公開甚麼資料讓公眾查閱時，我們須在透明度與保障議員私隱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無論有關利益是公開讓公眾查閱與否，關鍵在於必須認清可能涉及的利益，權衡其重要性，並予以適當處理。

在現行規定下，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已達致作公共監察的目的。行政長官可按已申報的資料來評估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及投資與他們的議員身份有否衝突。他可要求有關議員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行政長官亦可根據已申報的資料來評估一位議員就行政會議審議的事項有否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以及是否要求有關議員退席審議過程。

現時的申報制度存在已久，並行之有效。有關制度已平衡透明度及保障行政會議成員私隱的需要。我們認為制度恰當，並不打算作出改變。

在學校開設綠化小園地

13. 胡經昌議員：主席，關於在學校開設綠化小園地的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迄今共有多少所學校參加該項計劃；
- (二) 各所學校的綠化小園地的設施詳情；及
- (三) 有否持續評估該項計劃能否達到預期目標，以及檢討有否就此項計劃向學校提供足夠配套，包括老師及其他輔助軟硬件等設施；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綠化小園地是教育統籌局（“教統局”）透過校舍設計，美化校園環境和培養學生愛護環境的一項設施。由 2001 年至今，我們已一共在 50 所新建學校內開設綠化小園地。

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制度

有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質詢
立法會	1999年6月16日	劉慧卿議員就"行政會議成員申報個人利益"提出口頭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2年10月7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79/02-03號文件]
	2002年10月21日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 投資／利益的申報及處理"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2868/01-02(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利益申報"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2868/01-02(02)號文件]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題為"與政府高級人員申報利益及避免利益衝突有關的事宜的專題探討"的資料摘要 [IN35/01-02號文件]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題為"與政府高級人員申報利益及避免利益衝突有關的事宜的專題探討"的補充資料摘要 [IN03/02-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投資／利益的申報和處理"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14/02-03(01)號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質詢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45/02-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主要官員防止利益衝突及相關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726/02-03(01)號文件]
立法會	2004年6月16日	劉慧卿議員就"行政會議成員申報個人利益"提出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9年11月16日	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申報利益的制度"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244/09-10(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行政長官及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利益申報制度"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244/09-10(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52/09-10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9日